服務學習護照

「服務學習」學習類別分為家事服務、校園服務及社區服務三項。每一位小朋友都會有屬於自 己的『服務學習護照』(貼於聯絡簿的最前面)。

家事服務部分:只要小朋友幫忙處理家裡一切事務,如:打掃、照顧弟妹或其它家事服務工 作,均可納入家事服務認證中。為顧及課業均衡與正常作息,服務學習時數應有所限制,每一天安 排家事服務學習以 30 分鐘為上限。

學校服務部分:以在學校從事服務學習為主,這部分會由學校直接在小朋友服務結束時直接核 發認證時數。

社區服務部分:包括協助社區或文教機關服務活動、擔任或參與社區文化表演服務活動等等。社 區服務可直接由受理服務或辦理活動的機關開立認證時數證明或自行帶著「服務學習護照」請其在 上面認證簽章。

集滿 30 小時,於每月一、二日下課時間到學務處登記,學校將發給「服務學習楷模獎狀」乙 張,並給予精美小禮物一份,以鼓勵小朋友培養服務他人的精神,並做為同儕學習的榜樣。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 (1) 第一級:「獎勵卡」,集滿 10 個章或 10 個簽名,可至學務處換 1 張榮譽卡。
- (2) 第二級:「榮譽卡」,集滿5個章或5個簽名,可換1張榮譽獎狀,需先至學務處 登記,學務處填妥榮譽獎狀後交由級任老師在班上頒發表揚。
- (3) 第三級:「榮譽獎狀」,每積滿2張,可與校長合照並頒有合照之「榮譽狀」。需 先至學務處登記後,另通知拍照。「榮譽狀」於週二學生朝會時頒獎。
- (4) 第四級:已領過與校長合照之「榮譽狀」之同學,又積滿2張「榮譽狀」時,安 排為「校長室貴賓」。
- (5) 第五級:當過「校長室貴賓」後,又積滿2張「榮譽狀」時,可自由選擇合照 的師長,並頒有合照之「榮譽狀」。需先至學務處登記後,另通知拍照。「榮譽 狀 | 於週二學生朝會時頒獎。
- (6) 換卡時間:每週二上午至學務處換卡。



學務處 活動組